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師升等有所依據，特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於本校連續任教滿 1 年，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績優良者。

二、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應擔任講師滿 3 年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擔任助理教授滿 3 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應擔任副教授滿 3 年以上之服務年資；升等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之學期結束止。

兼任教師於本校連續任教滿 2 年以上且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惟兼任教師若屬實習合作單位且對本校有實質貢獻者，得報請校長核定後，不受兼課年資限制；升等所需任教年資，依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

第三條 申請升等之專任教師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於申請當學年度前 3 年教師評鑑中至少 2 次教學與服務之未加權原始成績在院排名前 50%。教師評鑑成績未達 3 次者，其教學與服務之未加權原始成績則均應在院排名前 50%。申請時符合下列規範之一者，不受本款限制：

（一）申請前 3 年中有產學（或政府）計畫、技轉金納入學校帳戶累計金額(不含獎勵金)達新台幣 50 萬元（含）以上之教師。

（二）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四至六款得免接受教師評鑑之教師。此類教師可於申請升等前依符合之年限抵扣次數。

本款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經專簽陳核校長後予以推薦通過。

二、本校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評分，如教學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服務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者，不予升等。

三、教師所提著作至少 4 篇且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惟藝術類科教師依部定規定辦理）：

（一）發表於 SCI、SSCI、EI、A&HCI、FLI、ELI、TSSCI 等期刊至少 2 篇，並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二）教師專長為人文社會者，應至少有一本單一作者經審查通過且出版之專書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至少 2 篇，並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三）教師專長為體育者，應有發表於體育暨健康等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至少 2 篇，並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四、申請前 3 年中應有至少 2 件產學(或政府)計畫，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者，每件至少 10 萬元，且累計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送審副教授、教授者，每件至少 20 萬元，且累計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申請前 5 年內擔任行政主管滿 3 年(含)以上者，累計金額減半。

五、配合教育部多元升等政策，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不受本項第三款規範，並依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相關規定申請升等審查。

六、本校教師具下列成果之一者，得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且不受本項第三、四款規範：

（一）3 年內有 2 次教師評鑑之教學成績在系(所)前 30% 者。

（二）5 年內執行過 1 次教育部磨課師計畫結案者。

（三）5 年內申請優質教學獎勵獲優等以上獎次有 3 次以上者。

（四）獲系院教學品保相關研習會獲獎 3 次以上或院推薦者。

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應依前項規定律訂各院及各職級（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之申請升等送審標準，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具有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著作應發表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公開發行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行，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

二、申請人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自最近3年內所出版之著作中，自選1篇為代表作，若其具有連貫性者得合併為單一代表作。送審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申請人除提出代表作外，另應提供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多7年內所出版之著作中自選至少3篇列為參考作，屬人文社會類者，則自選至少2篇列為參考著作，惟各類申請人之參考作至多4篇。

其他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或成果得載明於著作目錄一覽表作為參考，資料不必附送。

三、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者，應送前一級審定之著作乙式。前教師資格係以碩、博士學位送審者，應提供碩、博士論文供各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如兩者相同即應取消其送審資格。

四、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以該學位（碩士或博士）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五、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者，僅可1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六、各語文系教師升等論文應以各該語文撰寫。

第五條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提出升等申請之學年度止。但教師在國內外進修時段，其年資之認定，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師升等送審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應檢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送審代表作、參考著作、500字左右之代表作中文摘要、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本校原級聘書影本、合著證明書、兼任教師之專職服務證明書等文件依教評會程序辦理。

二、各類升等作業時程如下：

(一)升等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

- 1.申請人提出時間：每年6月、12月。
- 2.系教評會召開時間：每年7月15日前、1月15日前。
- 3.院教評會召開時間：每年10月20日前、4月20日前。
- 4.校教評會召開時間：每年1月、7月。

(二)升等教授

- 1.申請人提出時間：每年4月、10月。
- 2.系教評會召開時間：每年5月15日前、11月15日前。
- 3.院教評會召開時間：每年6月15日前、12月15日前。
- 4.校教評會召開時間：每年10月、4月。

(三)以學位升等者，取得學位證書後即可提出申請。

三、申訴：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未通過者，應敘述理由。申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在審查結果送達後7日內，以書面向上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訴，並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為最後決定。但申訴以1次為原則。

第七條 教師升等應依據本校員額運用辦法辦理，以符合各系員額運用之規範。

如有特殊情形未能符合規定者，系教評會得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審議是否予以推薦。

第八條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以前取得講師證書及助教證書者，如仍在本校繼續任教而未中斷者，得逕依相關規定辦理送審。

第九條 教師升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教育部審定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並支領原職薪俸，俟其升等資格經教育部審定通過，發給教師證書後，再依教師證書起資日期換發新職聘書，並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改敘。但不追補薪資差額及鐘點費，且自教育部來文之次月起以新等級核發薪資及鐘點費。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4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4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30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